

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童寺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2月17日，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童寺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童寺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坐落于富顺县童寺镇栗寨村5、6组，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站及配套公辅设施，污水处理能力为600m³/d，另铺设1666m管道工程。本项目采用“厌氧+缺氧+好氧+人工快渗处理”工艺，项目建设内容为格栅池、集水井、平流沉砂池、A2O池（厌氧池、缺氧池和好氧池）、竖流沉淀池、配水池、人工快渗池、出水计量渠、污泥干化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以及控制室、值班室和厂内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收集的污水主要是居民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07月29日，富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富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童寺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本项目于2014年4月开始建设，已于2015年07月日投产运营，为补评项目。2014年12月，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01月26日富顺县环境保护局以富环准许[2014]4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94.47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4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8%。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童寺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主体工程（格栅池、集水井、平流沉淀池、A2O 池（厌氧池、缺氧池和好氧池）、竖流沉淀池、配水池、人工快渗池、出水计量渠、污泥干化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以及控制室、值班室和厂内绿化等配套设施、管网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处理达标后的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LAS、总磷、总氮等，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主要为格栅渠、缺氧池、污泥干化池的氨和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采取的措施为：①格栅渠、缺氧池等进行密闭遮盖，减少臭气的扩散；②厂区的污水管设计流速应足够大，尽量避免产生死区，导致污物淤积腐败产生臭气；③在厂内种植高大的树木。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为鼓风机、排污泵、提升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为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在密闭建筑内；②安装设备减震器减震；③利用建筑墙体隔音、吸音等降噪措施；④利用声源至厂界的距离衰减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职工生活垃圾、格栅渠产生的栅渣和砂粒、污泥干化池干化后的污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栅渣、砂粒定期清淘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经干化后由四川鑫宇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宇恒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富顺县童寺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报告》（川宇恒泰检字（2018）第 1234 号和川宇恒泰检字（2019）第 177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水

经现场监测，项目处理站处理后的外排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限值。项目尾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经现场监测，项目各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废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厂界噪声

经现场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项目东北侧敏感点噪声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经现场调查，经调查，项目产生的栅渣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已与四川鑫宇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理合同，后期由该公司污泥的清淘处理。项目固废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童寺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 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 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三)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

(四)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童寺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专家组：

李强 李强 李强

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2月17日



附件：

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童寺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青军	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5708143329	青军
	李亮	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558848298	李亮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张治也	成都远拓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6608130802	张治也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明	自贡市环境工程	主任	18990081323	李明
	张启	自贡市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18990081322	张启
	高文	自贡远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80027584	高文

2019年2月17日